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4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市场形象，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要求的基础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2、发行品种：本次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中期票据拟发行不超过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不超过20亿元；

3、发行期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7、主承销商：公开招标确定；

8、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信用方式担保；

9、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提交注册材料，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之日起2年内发行。

二、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

3、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谈判、修订、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后，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适时完成有关发行；

-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 7、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其他

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债券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会影响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成本。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批、核准程序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